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

- 1、 會議案由：「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宣導、全民督工宣導及施工前說明會議
- 2、 會議日期：112年2月9日上午10時0分
- 3、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 4、 主持人：曹課長榮顯
紀錄：陳世紀
- 5、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 6、 主持人致詞：略
- 7、 會議情形：略
- 8、 結論：

工程共同部份：

- (一) 工區四周首應豎立牢固之安全圍籬，以確實隔離外人外車，不得進入工區，確保人車安全，並隨時注意警示燈、帶及警告標示之正常運轉，工區出入口大門，須由專業人員負責管制工作，非本工區工作人員、車量，不得進出工地，並請主動維護工區附近交通安全及順暢；車輛須清洗後方得離開工區，以避免造成道路污染。
- (二) 工程開挖前、中，須做好擋土設施，防止施工中發生崩坍災害，施工中尚應做好如對於墜落、感電、水患等防治工作並備妥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三) 施工中應設法使噪音及震動對於鄰屋及居民之危害及干擾減至最低的程度，並應經常監測噪音、震動對於鄰屋是否造成位移，龜裂，沉陷等現象，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暫停施工，並進行搶修及補救設施，俟安全無虞時，方可繼續施工。
- (四) 工地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完整之通報系統，當災害發生時，須能迅速通報外，尚需發揮及時搶修，搶救之功能。該組織尚須在防汛期前釐定完備防汛計畫，並做好事前防汛準備工作，當水患發生時能夠確時依計畫執行防汛搶險任務。
- (五) 本工程如編列有環境保護措施費用時，請 貴公司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設置工地標示牌並於工地周界施作符合規定之圍籬等相關抑制粉塵防制設施，若因現地實際狀況未能依規定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請依該辦法第16條規定提出替代防制設施，送交本局核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為之。
- (六) 工程告示牌應依規定標示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訊息，施工時亦應加

強宣導及溝通，並考量周邊民眾觀感，以降低全民督工案發生頻率。

(七) 檢送「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注意事項」各一份。

工程各別部份：

- (1) 屬窄縮河道地形中進行工程，未來應於施工時加強防護措施。
- (2) 工區施工應注意人車機具安全，進出時請注意入口處路面保持乾淨。

施工前說明部分：

- (一) 工地工務所位置及機具、材料堆放處應特別注意不得妨礙水流及影響防災作業動線。
 - (二) 隨時注意豪大雨特報，工區上游山區降雨後河水水位上漲快速，請特別注意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作業及安全。
 - (三) 上級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勞安及環保措施等均為檢查重點，相關日報、週報請按日確實填寫，並請與施工日報及自主檢查表等表報互相檢核，以避免誤繕矛盾資料。每期請款時亦請檢附前述相關表報及照片佐證。
 - (四) 各項設施作業及報表請注意提送時程及時效。
 - (五) 施工前請與地方溝通協調妥適，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 以下空白 —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宣導、全民督工宣導及施工前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illegible]

